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6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林柏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小英所有，由訴外人陳文樹駕
02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
03 民國112年6月8日13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
04 與松江路口處，因被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
05 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
06 用為37,127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
07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
08 償原告20,635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,833元、烤漆1
09 2,874元、工資5,928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
10 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1 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保車行照、訴外人陳文樹駕
12 照、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
13 （松山分公司）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板小卷第15-28、本院卷
14 第21-24、27-29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
15 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
16 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
17 (二)、談話紀錄表等；本院卷第37-54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
18 照片（本院卷第34、37-41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19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
20 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2 付20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板小卷第79-81頁）翌
23 日即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2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6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8 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